

中国居民赴伊朗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伊朗”）经济概况，熟悉伊朗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规定，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赴伊朗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伊朗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一章介绍伊朗经济概况，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经贸合作、投资政策等。

第二章介绍伊朗税收制度，概述税收法律体系，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进行详细介绍，对不动产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转让税、关税以及社会保险费等税（费）进行简要介绍。

第三章介绍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伊朗税收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等规定。

第四章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预约定价、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资本弱化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规定。

第五章介绍中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伊税收协定条款、中国关于税收协定和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规定，以及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形式与防范建议。

第六章阐述在伊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伊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赴伊朗投资过程中，如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等问题时，及时向中国税务部门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伊朗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
1.3 经贸合作.....	2
1.4 投资政策.....	3
第二章 伊朗税收制度简介.....	5
2.1 概览.....	5
2.1.1 税制综述.....	5
2.1.2 税收法律体系.....	5
2.1.3 最新税制变化.....	6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6
2.2.1 居民企业.....	6
2.2.2 非居民企业.....	20
2.2.3 申报制度.....	23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	23
2.3.1 居民纳税人.....	2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8
2.3.3 申报制度.....	30
2.4 增值税.....	30
2.4.1 概述.....	30
2.4.2 税收优惠.....	31
2.4.3 应纳税额.....	33
2.4.4 申报制度.....	33
2.5 其他税（费）.....	34
2.5.1 不动产所得税.....	34
2.5.2 印花税.....	36
2.5.3 遗产税.....	38
2.5.4 转让税.....	41
2.5.5 关税.....	41
2.5.6 社会保险费.....	4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3
3.1 税收管理机构.....	4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44
3.2.1 税务登记.....	4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5
3.2.3 纳税申报.....	46
3.2.4 税务检查.....	46
3.2.5 税务代理.....	48
3.2.6 法律责任.....	4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0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3
4.1 关联交易.....	5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3
4.2 同期资料.....	5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4
4.2.3 其他要求.....	54
4.3 转让定价调查.....	54
4.3.1 原则.....	54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4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5
4.3.4 案例.....	56
4.4 预约定价安排.....	56
4.4.1 适用范围.....	56
4.4.2 程序.....	56
4.5 受控外国企业.....	56
4.5.1 判定标准.....	56
4.5.2 税务调整.....	56
4.5.3 案例.....	5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6
4.6.1 主要内容.....	56
4.6.2 税务调整.....	56
4.6.3 案例.....	56
4.7 资本弱化.....	57
4.7.1 判定标准.....	57
4.7.2 税务调整.....	57
4.7.3 案例.....	57
4.8 法律责任.....	57

第五章 中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8
5.1 中伊税收协定.....	58
5.1.1 中伊税收协定案文.....	58
5.1.2 适用范围.....	5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0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1
5.1.5 中伊税收抵免政策.....	6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65
5.1.7 在伊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66
5.2 伊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66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66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67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67
5.2.4 启动程序.....	68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69
5.2.6 伊朗仲裁条款.....	70
5.3 中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1
5.3.1 中伊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71
5.3.2 中伊税收争议产生的原因及主要表现.....	72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伊税收协定争议.....	73
第六章 在伊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5
6.1 信息报告风险.....	75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5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5
6.2 纳税申报风险.....	75
6.2.1 在伊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5
6.2.2 在伊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6
6.2.3 在伊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6
6.3 调查认定风险.....	76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7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77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77
6.5 其他风险.....	78
参考文献	82
附录一 与伊朗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	83
附录二 伊朗税务局组织机构	86

第一章 伊朗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数据,2022年伊朗国内生产总值3522.1亿美元,经济增长率2.5%,人均GDP为4110美元。2022年伊朗出口规模下降6.6%。据伊朗央行公布数据,2021/22财年,伊朗政府消费、出口和进口分别占国内支出总额的14.2%、22.8%和21.5%。伊朗外汇和黄金储备总额为1210亿美元,2021年可动用部分为124亿美元。2022年,伊朗通胀率为49%,失业率为9.5%。

伊朗的官方货币为土曼(Toman),外国居民及投资者不被允许在伊朗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金融制裁影响,现阶段美元等外汇无法自由出入。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伊朗工业以石油勘探开发为主,另外还有炼油、石化、钢铁、电力、纺织、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装配、食品加工、建材、机械加工、地毯、家用电器、化工、有色、冶金、造纸、制药、水泥和榨糖等。伊朗工矿业基础相对薄弱,大部分工业原材料和零配件依赖进口。

石油化工产业是伊朗第一大支柱产业。伊朗已探明石油储量1578亿桶,占全球储量的11.4%,居世界第四位。伊朗有27个陆上和13个海上石油生产区,但石油开采率约为27%,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伊朗已探明天然气储量34万亿立方米,占全球储量的18.2%,居世界第一位。伊朗是全球第三大天然气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5.1%。伊朗油气及石化行业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主要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NIGC)、国家炼油和销售公司(NIORDC)及国家石化公司(NPC)。

汽车产业为伊朗第二大支柱产业，2020 年总销售额为 120 亿美元，对 GDP 增长贡献率超过 10%。2019 年，伊朗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8 辆，IKCO 和 SAIPA 是该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

伊朗电信行业取得较快发展。截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伊朗移动互联网用户达 9580 万，固定互联网用户数 1105 万。伊朗的固定互联网速度在 182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41 位，而移动互联网速度在 141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71 位。

伊朗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共 24 项，居世界第十位。德黑兰、伊斯法罕、设拉子、亚兹德、克尔曼和马什哈德是伊朗主要旅游地区。伊朗旅游业客源主要来自欧洲和东南亚。伊朗旅游业从业人数占总人口的 1.8%。

伊朗是传统农牧业国家，农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创造了全国 20% 的就业机会，农业及农产品外贸在国民经济和非石油贸易中占重要地位。伊朗在 2020/21 财年出口了 883 万吨农产品和食品，价值 62.1 亿美元。藏红花作为伊朗特色农产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90%。2020 年，伊朗向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近 325 吨藏红花产品，价值逾 1.9 亿美元，中国香港、阿联酋、西班牙、中国和阿富汗是伊朗藏红花主要出口目的地。

1.3 经贸合作

伊朗是联合国成员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国和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国。

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和伊朗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158.4 亿美元，同比增加 6.8%。其中，中国进口 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中国出口 94.4 亿美元，同比增加 14.1%。从近七年（2016-2022 年）情况看，中伊双边贸易规模和贸易差额均受伊朗面临的国际环境影响。2016 至 2018 年，中伊双边贸易额分别为 312.3 亿美元、371.8 亿美元、351.3 亿美元，均维持在 300 亿美元以上。2019 年跌破 300 亿美元，下滑至 230.25 亿美元。2020 年跌破 200 亿美元，为 149.12 亿美元。2021 年双边进出口额为 147.8 亿美元，降幅大幅收缩，并有企稳迹象。

从中国对伊朗出口商品结构情况看，机电产品占比近四成，其他产品出口额较小，集中度不高。从伊朗对中国出口商品结构情况看，2021年伊朗对中国出口产品品类十分集中，前八类产品占比高达99%，出口额前三位为塑料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主要是原油），有机化学品。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伊朗财经部下属的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是伊朗鼓励外商投资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唯一官方机构。伊朗与外商投资保护相关的法规主要有《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FIPPA）及其实施细则、《自由贸易区投资条例》《进出口法》《海关法》及实施细则等，此外还有《税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一般法律，其中某些条款或细则针对外商投资。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是目前伊朗保护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方式有：外国直接投资（FDI）；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建设—经营—转让”（BOT）、“回购”（Buy-Back）、“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商投资。

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规定，外商投资与伊朗本地投资者拥有相同的投资地位。外商投资可与伊朗本地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也可通过收购伊朗公司和独资的形式，在伊朗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可通过现汇、设备和技术等形式投资。伊朗所有外商投资均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管理，并需提交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批准。在实践中，各自由贸易工业区、特别经济区、工业园区及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也拥有一定的外商投资审批权。

（2）投资吸引力

外商投资享受国民待遇：外商现金和非现金资本进入伊朗只需取得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各领域的外商投资不设金额限制；外商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拥有索赔权，可根据法律获得赔偿；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其他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或

商品方式转移出伊朗；保证外商投资出口商品自由，如果禁止出口，则生产商品在伊朗国内销售取得的收入可通过外汇方式汇出伊朗。

（3）投资退出政策

外商投资在履行规定义务并交纳法定费用后，需提前 3 个月报告伊朗最高投资委员会，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将原投资及利息或投资余款汇出伊朗，投资期间产生的利润在扣除税款、费用及法定的储备金后，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汇出伊朗。

第二章 伊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根据税种性质不同，伊朗税制体系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近 70%。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财产税，其中所得税又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间接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进口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但不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度。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

伊朗直接税主要包括所得税和财产税。间接税主要包括进口税和增值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几部分组成。根据《直接税法》，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收。

(2) 税法实施

① 税务行政处罚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若未能代扣代缴其他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额外加征未付税额 20% 的罚款；若非政府法人负责代扣代缴，除了支付应缴的税金和罚款，还将因连带责任被判处惩治性监禁 3 个月到 2 年不等；若扣缴义务人为个人，该人须被判处惩治性监禁 3 个月到 2 年不等；如果纳税人以逃税为目的，故意引用错误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账簿、存档、记录构成纳税评估基础的，或连续三年拒绝递交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除了罚款和刑罚以外，该纳税人应当被剥夺适用所有法律工具的权利；超过规定期限支付的税款应按当月应纳税款的 2.5% 处以罚款。

② 救济途径

纳税人可在评估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异议必须有文件证据支持，且必须直接向首席评估员提出；如果异议不能由“首席评估员”解决，将移交至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the Board of Settlement of Tax Disputes, BSTD）。对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决议的上诉必须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进一步向最高税务理事会提出对 BSTD 决议的上诉须在 BSTD 通知决议的 1 个月之内提出，财政与经济事务部部长可以将文件提交三人委员会，其裁决为终决且具有约束力。

2.1.3 最新税制变化

暂无。

2.2 企业所得税类税种

伊朗企业所得税依据《伊朗直接税法案》，针对法人组织（含公司、合作社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组织）的收入征税。伊朗的企业所得税体系具有双重性，综合了传统制与归集抵免制特点。一方面，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款，不得在其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抵免；另一方面，企业分得的股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收入包括来自贸易或商业的收入、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证费、保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费，也包括任何其他收入或资本性质的收益或利润。免税活动产生的利润或损失，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¹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指所有根据伊朗公司法 (Iranian Commercial Code) 设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在伊朗注册的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因此，伊朗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都包括在伊朗税收管辖范围之内。

2.2.1.2 征收范围

¹ IBFD Iran Corporate Income Tax

伊朗居民企业以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其在伊朗境内或境外签订的、与其在伊朗境内的工作相关的合同所取得的收入进行纳税。征税范围还包括在伊朗国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在伊朗或在外国获得的全部收入。

以下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府部门和机构；

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

市政当局。

全部或部分资本为以上机构所有的企业，其收入或利润中属于这些机构的部分不受豁免。²

2.2.1.3 税率³

标准税率是 25%。在证券交易所和商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税率为 22.5%。股票在场外交易市场流通的企业，税率为 23.5%。

公司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上一纳税年度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相比，每增加 10%，适用税率就降低一个百分点，最高可降低五个百分点。

合作社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享受 25% 的扣除，再按 25% 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实际税率为 18.75%。

对于房地产转让所得，按房产“评估价值”的 5% 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评估价值”是该地区价值表中显示的房产价值），而不是对实际收益征税。

对于处置除房地产和股票以外的资产，按该资产处置时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的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企业取得的租金收入，以租金收入的 7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4 税收优惠⁴

² IBFD Iran Corporate Income Tax

³ IBFD Iran Corporate Income Tax

⁴ IBFD Iran Corporate Income Tax

(1) 获得营业执照的经营矿山或从事矿产品生产的私营、集体企业；获得有关法定机关颁发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经营医院、酒店、旅游住宅中心私营或集体企业，自经营之日起五年内，其收入免税。在不发达地区，免税时间为 10 年。

①在本条规定的生产、服务企业和其他中心，如果在免税期间，有超 50 名员工，且每年员工增长比例超过 50%，免税期限可延长一年。企业职工人数和职工人数的增加，由合作社部、劳动部和社会福利部根据有关职工社会保障保险清单的文件确定。如果在享受上述免税优惠期间，其员工增长比例未达到规定比例，应补缴当年已享受的免税税额。退休或辞职的情况不视为员工人数减少。

②适用本条规定的零税率的企业，位于经济特区的免税期延长 2 年，位于工业城镇或经济特区不发达区域的企业免税期延长 3 年。

③为了促进和提高实体经济投资水平，除本条规定的免税期外，在不发达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投资还可享受以下优惠：

对于不发达地区：

在本条规定的免税期后续年度计算税额时，如果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等于注册实收资本的两倍，仍适用零税率；若超过此标准，则应按照直接税法第 105 条规定及注释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欠发达地区名单，包括省、市、区、县的名称，是在每项发展计划 5 年任期的前 3 个月由计划与预算组织与财政与经济事务部合作编制的，并将由部长会议批准，直到新名单获得批准为止。）

对于其他地区：

在本条规定的免税期后续年度计算税额时，如果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注册实收资本，按照直接税法第 105 条规定及注释规定的税率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额。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大于等于注册实收资本，则应按照直接税法第 105 条规定及注释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非政府法人从事交通运输取得的收入也可享受上述所列优惠。若该非政府法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其发生再投资行为时，仍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经相关法定机关许可，通过设立、发展、重组、改制企业以获得除土地以外固定资产的投资，也适用本条规定。（私营或集体企业经相关部门许可投资交通、医院、酒店、旅游住宅中心，可不受对土地的限制）

④如果上述企业通过增加资本享受本条税收优惠后，减少其注册或实收资本的，应当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

⑤对经伊朗投资、经济与技术协助组织许可的有外国投资者合作的，符合本条规定的投资，外商投资每增加 5%，可按本条规定的税收优惠加计 10%享受免税，但最多不得超过注册和实收资本的 50%。

⑥境外企业借助国内生产企业在伊朗生产知名品牌产品，如果出口产品比例达到 20%以上，在生产企业的免税期内，境外企业在与境内生产企业合作合同约定的期限可享受本条规定。此外，免税期满后，该境外企业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对其产品销售利润，减按 50%税率缴纳税款。

⑦本条规定的免税和税收优惠不适用于在德黑兰方圆 120 公里内、伊斯法罕方圆 50 公里内、省城和根据最新的人口和住房普查拥有 30 万人口的中心城市方圆 30 公里内的生产和采矿单位。此外，除在德黑兰方圆 120 公里内设立的经济特区和工业城镇以外，经济特区和工业城镇的生产和采矿单位，可享受本条规定的免税和税收优惠。但是，信息技术领域的生产企业可以享受本条规定的特权。

⑧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所有得到有关主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旅游单位，在本法实施 6 年内，其年收入的 50%免于纳税。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提供出境旅游获得的收入⁵。

⑨已获得有关当局许可的旅游和朝圣旅行社，取得的来自外国游客或向沙特阿拉伯、伊拉克或叙利亚旅游输出朝圣者取得的收入，100%免于纳税。

⑩免税待遇仅适用于纳税人申报的收入，隐匿的收入不得享受。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从事制造业、工业的私营和合伙企业，如果在国家综合科学地图的框架下，通过与获得科研技术部或

⁵ 伊朗国家税务局 (INTA)

卫生与医学教育部的许可的大学或其他研究和高等教育中心签订研究合同，开展研究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企业盈利当年享受不高于申报税款 10% 的免税。满足本条规定的合同应由所涉大学或研究中心的研究理事会对合同的年度进度报告进行认可。同时，申请享受免税的企业申报的生产经营收入不低于 50 亿里亚尔。研究费用是企业缴纳的税款，不得被视为税务可列支费用。

(2) 工业和采矿活动，分配给以重建、发展或完成其现有的工矿企业单位，或建立新的工矿企业单位为目的取得的利润，应豁免 65% 的适用税额。如果每年为执行特定项目发生的费用超过同年申报的利润，或小于投资项目的成本，公司可以自此后最多三年，从所述豁免获益，但不超过上述过量或全面实施该项目的成本余额⁶。

(3) 位于德黑兰分水岭盆地内的工厂，拥有不少于 50 名员工，若将其所有设施迁移至以德黑兰为中心的半径 120 公里以外的区域，该工厂应自其在新区域开始运作的 10 年内免于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

(4) 已注册并许可在以下任何自由贸易区（包括基什岛、格什姆岛、恰赫巴哈尔、焦勒法、安扎利港、阿巴丹和霍拉姆沙赫尔）经营的公司，其在自由贸易区内进行的经济活动取得的所得免缴 20 年企业所得税。

(5) 非营利学校的收入，无论是小学、初中、高中、技校、经伊朗技术和职业培训组织许可的非营利职业学校，还是位于不发达地区或乡村的非营利性的大学、高教中心、幼儿园、精神和身体缺陷人照料中心，只要是按规定经有关组织机构批准设立的，其收入免税。经体育训练组织批准成立的体育机构和俱乐部，如只从事体育活动，其收入免税⁷。

(6) 募捐或捐赠收入免税⁸

①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为下列地方募捐、供奉、资助和赠送的收入免于纳税：Razavi 圣地、Hazrat Abdolazim 祭地、Hazrat Ma'soumeh 祭地、Hazrat Ahmad ben Musa 祭地、查拉库圣庙、伊玛姆霍梅尼圣

⁶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⁷ Article 134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⁸ Article 139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地、清真寺、宗教场所和其他圣地。其他圣地的确定由朝觐、募捐慈善组织负责。

②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和基金会的资助，予以免税。

③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退休储蓄基金会、医疗服务保险组织、社会保障组织保险费和养老金的资助和捐赠，免于纳税。

④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伊斯兰学校的资助和捐赠予以免税。对伊斯兰学校的确认由库姆经学院理事会负责。

⑤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伊斯兰革命组织的资助和捐赠予以免税。对伊斯兰革命组织的确认由内阁负责。

⑥国家募捐开发基金会用于募捐开发的收入部分免于纳税，国家发展基金会捐赠的款项免于纳税。

⑦纳税人取得的来自法基赫（Vali-e Faqih）的慈善捐款、施舍（Khoms）或天课（Zakat）的所得，免于纳税。

⑧公众募捐的收入，只要符合宗教的规定用于下列事务的，免于纳税：

伊斯兰宣传，文化、科学、宗教研究，技术研究，发明，教育培训，卫生保健，清真寺、祷告场地、宗教学会、伊斯兰学校、政府办的学校和大学建造与维修，宗教追悼和施舍仪式，古迹的维修，发展完善公共事务，支付学生教育经费和贷款，帮助因水灾、地震、火灾、战争等灾害以及其他的意外事故受损的穷人和灾民。上述收入和开支必须经朝觐、募捐和慈善事务组织确认。此外，维修和建造被遗弃或缺乏教导的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儿童和青少年护理中心，长者护理中心，脊髓损伤人员、肢体残疾人、家庭妇女和独立女性的职业训练和工作车间，智障人士、失明或视障儿童、聋哑或听力障碍儿童的教育、康复和职业培训中心，以及其他能够保障伊朗国家福利组织客户服务的地方，应免于纳税。

⑨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注册的慈善和公益机构的资助和捐赠，用于慈善目的的，予以免税。

注：如果在本会计年度内没有利用该笔募捐，可结转至下一个会计年度。

⑩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以及会员费方式给经相关部门许可成立的职业协会、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和捐赠，予以免税。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从会员的收入和工资中扣除并汇给上述协会账户的费用也免于纳税。

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给宪法中提到的宗教少数派的宗教协会、团体募捐的资助和赠送，予以免税。他们的合法性应得到内务部的确认。

自然保护区、清真寺、Hosainiyehs、Takyehs 教和类似宗教机构收到的捐款和资助，予以免税。慈善捐助学校工作人员的收入免税。公共捐赠基金，用于宗教、教育或科学目的或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伤害而支付的款项免税⁹。

经伊朗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许可的新闻、出版、古兰经活动（经伊朗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等相关部门许可的）、文化和艺术活动免于纳税。

(7) 经联交所批准后上市期间，在大宗商品类股票交易中买卖商品取得收入的 10%，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利润的 10%，以及公司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外交易取得利润的 5%，应予以免税。如果在当年会计期间结束时，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有 20% 以上的自由流通股，可享受两倍免税¹⁰。

(8) 持有主管部门许可证的研究中心取得的研究所得，自直接税法修订案实施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税款，具体执行细则由科研技术部、卫生与医学教育部以及财经部提议，由内阁批准¹¹。

(9) 下列情况下，以任何名义得到的利息免税¹²。

①符合招聘规定的职员和工人存入伊朗银行的退休补贴和存款的利息；

⁹ 伊朗国家税务局 (INTA)

¹⁰ Article 143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¹¹ Article 144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¹² Article 145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②伊朗银行或获许开业的非银行信贷机构的各类储蓄账户的利息或额外津贴，但不包括银行或获许开业的非银行信贷机构相互间的存款资金；

③政府债券和国库券的利息；

④在互惠交易前提下伊朗银行支付给外国银行透支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⑤有关补贴券的额外津贴和利息；

⑥参与债券的利息和红利；

⑦土地改革债券的应付利息¹³。

⑧纳税人向为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支持的人，以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运营资金的人支付合伙人合同中的预期最低利息（需经货币与信贷委员会批准），该利息可以扣除。

（10）法人从投资公司获得的分红或利润分配，不予征收税款。

（11）公司、传统合作社和公共股份合作公司的应税收益可享受在直接税法规定的税率基础上减按 75%的优惠税率。

（12）本年应税所得比上一个纳税年度每增加 10%，其适用税率可以享受直接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基础上扣减 1%-5%的税率优惠，享受此优惠的要求是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良好，并在伊朗国家税务局公布的申报期内按期申报了当年的应税所得。

（13）来源于农业部门发展基金或农村、部落、农业、渔民、工人、雇员、大学和学校学生合作公司及其工会所得的收入应免税。

（14）来源于非石油服务和货物出口以及农业部门产品的所有收入，原材料出口收入的 20%，只要属于核准的清单范围内就应实行零税率。

（15）从伊朗过境的不同货物出口所得的收入，如果实质上没有任何变动，或者对其作出任何更改，应当实行零税率。

（16）生产手工地毯和手工艺品的作坊、合作社和协会的收入免税。

¹³ 伊朗国家税务局（INTA）

(17) 在工程合同中，合同价格中用于采购物资及设备的任何部分，海关附加税和海关对国外采购的绿色许可中提到的其他款项，只要包含这些购买物资和设备的金额，除开在合同或其进一步修正或补充的其他事项，免税额最高可达国内采购发票价格或海关价值总和¹⁴。

(18)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从保险公司获得的人寿保险收入免税。

(19) 伊朗企业支付的股息免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其出售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加上其他各项收入，扣除不征税和免税收入，再减去按照《合理费用和开支》规定有关的合理费用与开支之后的总额。¹⁵

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是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和法定账簿中披露的非免税活动的实际利润计算的，包括来自贸易或业务的收入、股息、利息、折扣、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保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费。还包括任何其他收益或利润性质的收入或资本。免税活动的利润或损失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¹⁶

见 2.2.1.4 税收优惠。

(3) 税前扣除¹⁷

表 1 税前扣除项目

序号	扣除项目	扣除说明
1	在伊朗或国外产生收入时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属于企业所得税可扣除的费用，并且有适当的记载	
2	已售商品的购入价，已售商品的所耗原料购入价和劳务费	

¹⁴ 伊朗国家税务局 (INTA)

¹⁵ IBFD Individual Income Tax

¹⁶ IBFD Individual Income Tax

¹⁷ IBFD Individual Income Tax

3	根据企业招工规定，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p>现金或非现金支付的工资、基本工资或长期补贴（雇主应按成本价发放非现金补贴）。现金和非现金临时补贴包括食品补助、奖金、年终补助、加班费、差旅费、出差补贴。为了满足企业有关需求，工作人员、稽查员、主管人员出国的差旅费及补贴的限额将按财经部和国家管理和计划组织制定的并由内阁通过的规定来确定；</p> <p>职工的医疗保险费、人身保险费、健康保险费和工伤意外事故保险费；</p> <p>退休金、遗属抚恤金、按企业招工规定付给终止雇佣人员的费用、按有关法律支付的辞退补偿费和买断工龄费，以及超出相关储备金账户金额的上述费用；</p> <p>按相关规定职工最高按年收入的3%交给社会保障组织的保险费，相关规定由税务部门提议，由财经部批准；</p> <p>为保证企业人员的退休金、遗属抚恤金、终止雇佣人员的费用、辞职人员和工龄买断人员的补偿金，以补发工龄工资名义支付的相当于上述人员最后一个月工资的费用。上述规则也适用于保存在银行账户下的储备金；</p> <p>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的补贴中不超过十二分之一的个人年度收入津贴。</p>
4	企业租用场地所缴纳的租金	根据协议约定（如存在）或在合理范围内扣除。
5	企业租用机器和工具的租金	
6	用于燃料、电力、照明、供水和通讯的开支	
7	因企业经营活动，而交给各部委、市政府、政府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各种税款（不包括所得税及其附加税、依据本法规定企业应为他人代扣代缴的税款及交给政府及市政府的罚款）	
8	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费用、教育培训费、购买书籍、杂志、光盘、	

	营销、广告和展览的费用	
9	给企业经营亏损或资产损失的补偿费用	证实确有损失； 损失的程度和类型已经确定； 无第三方对损失负责，并且无其他途径获得损失赔偿。
10	向劳动社会事务部缴纳的用于工人支出的文化、体育和福利的费用	每个工人最多 10000 里亚尔。
11	无法确定能否收回的积存债款	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 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大； 以上债款已在企业的账簿上做另账处理，直到确定能否收回。
12	企业出租的场地按照惯例由承租人承担的那部分费用	
13	用于公司营业场所的维护保养费	
14	运输费用	
15	职工的交通费、娱乐费、仓储费	
16	按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佣金、中介费、律师费、咨询费、出场费、审计费、金融管理审核服务费、企业所需软件系统设计和安装费、与企业业务有关的专业服务费用和合法的检验费	
17	企业经营相关的支付给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许可的银行、合作基金会、农业发展基金会、非银行信贷机构和租赁公司的利息、费用和罚款	
18	通常使用一年的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费用	
19	非大修性的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费、零件更换费	
20	矿山勘探未遂的费用	
21	会员费以及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22	经纳税人确认无法追回的坏账，超出剩余储备金而可能无法追回的呆账	
23	纳税人每年根据通用的会计原则兑换外汇的亏损	
24	生产中正常的损耗	
25	为年度审计而合理支出的储备金	
26	为以前税务年度里支出和拨付的款项进行审计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7	企业为职工和所属人员购买书籍和其他文化艺术用品的费用	每人可免税最多 5%
28	与法人的售后或担保服务有关的准备金 ¹⁸	
29	在本纳税年度支付的上一年度费用；	
30	结转至未来会计期间的亏损。亏损金额已依照现行法律在账簿上确认的，可以从下一年或者以后年度的收入中扣除	
31	为企业活动和资产相关的各类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32	折旧与摊销 ¹⁹	折旧额按照资产成本(含后续的全面大修理或重新装修开支)计算，从资产投入生产经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 (具体折旧方式见下文)

折旧主要有三种方式：

- ①直线法，折旧年限有具体规定；
- ②余额递减法，资产按照固定的百分比率进行折旧；
- ③工作量法，折旧额依据资产一个年度内的总生产量以及该资产的总生产能力计算确定。单纯由价格变动引起的资产贬值不可折旧。资产出售或无法使用时，未折旧余额扣除销售收益后，应在处置年度计入利润与损失账目。

如果购买或生产的资产的成本低于小额交易限额的 10%（伊历 1401 年的标准为 10 亿里亚尔，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则在购买或生产年度计提折旧。

对于建设-运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和回购合同，可折旧资产（已记录为项目成本或资本资产）根据年度收入或经营年限进行折旧。

总体上，不允许加速折旧。但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生产和采矿的企业，其用于节能、再生能源制造和使用、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技术升级的相关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折旧年限减半或采用 2

¹⁸ (29) of Article 148 of Direct Tax Act of Iran 2015

¹⁹ Iran Corporate Taxation 2020, IBFD

倍折旧率)。上述资产清单、折旧方法以及相关主管单位许可的证明须在前述资产购买当年纳税申报截止日或之前报送税务局。

企业可采用减速折旧方式计提折旧(采用比资产折旧表中规定的更长时间的折旧年限或更低的折旧率),但资产清单、折旧方法须在前述资产购买当年纳税申报截止日或之前报送税务局。

政府发布了广泛的资产折旧分类清单(见下表)。直线折旧法下,折旧期限为2-100年。余额递减法下,折旧率为5%-20%。下列表格列出了特定资产的折旧率与折旧年限:

表2 资产折旧分类清单

资产	折旧率	折旧年限
药品、药剂(含人用和兽用)以及其他材料、化妆品生产、包装机械 设备。	-	10
用于医院设备、手术室设备以及其他医药、牙科和兽医设备生产的机 器设备。	10%	-
酸性、碱性碳酸盐、重碳酸盐、化学用品、溶剂、树脂、化肥、营养 化合物、过磷酸盐、碳酸钾以及其他工业用类似材料的生产设备	-	6
与石油、天然气以及石化生产相关的水电气设备、设施	-	12
石化产品生产设备、设施	-	15
用于原油提炼、石化产品分配的所有生产设备、设施	-	15
用于卫生设施、抽水、过滤以及水生植物的混凝土建筑	-	30
用于抽水、过滤以及水生植物的钢铁结构建筑物、改善设施	-	20
锅炉以及相关设备	-	20
涡轮发电机、涡轮压缩机、天然气装置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	20
转速750以下(不含)发电机引擎及发电机	12%	-
转速750以上(含)的发电机及发电机引擎	20%	-
复写机、影印机、复制机、收银台	-	5
软件、计算机系统以及相关硬件	-	3
建筑设备、收费亭、城市建筑开发、钻探设备	-	6
一系列材料生产机器,中央供暖、降温、通风系统设备和设施	-	10
电泵、水轮机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	10
用于制造压缩机、压缩空气、电力、汽柴油引擎、动力涡轮机、水蒸 气、液压泵、铸造设备、机器和工业厂房的机器和设施	-	10

(4) 亏损弥补²⁰

亏损弥补分普通亏损和资本亏损两类分别处理。

①普通亏损

亏损可以结转和抵销以后年度的收入所得；

现在尚没有损失可结转的年数的限制；

所有权变化对转结损失没有影响；

损失不允许向以前的年份结转。

②资本亏损

企业因出售可折旧资产或机械设备无法使用遭受损失，相当于未折旧资产的损失扣除销售收益（如确实出售）后的差额，可以列入当年盈亏账目中。

(5) 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计价采用成本法。为了核算存货成本，企业可采取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

②准备金

准备金因为不符合权责发生制，不允许税前扣除，离职福利相关准备金除外。

此外，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坏账准备金可以扣除：

债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债务不太可能收回；

准备金须用特别抬头在公司账册中记载，并保存直至坏账收回或者成为实际损失；

在环保部监督下，工厂、车间按照所生产产品销售额千分之一计提的用于污染控制、补偿以及创造绿色空间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

如纳税人能提交确属坏账的相关证据，则其超过已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坏账可以税前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²⁰ IBFD Corporate Income Tax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合理扣除-允许扣除以前年度弥补亏损)×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伊朗居民企业 A 公司(适用税率 25%)，2018/2019 财年总收入 50000 万里亚尔，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1000 万里亚尔，各项合理扣除 29000 万里亚尔，结转上年度亏损 10000 万里亚尔，求其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应纳税额=(50000-1000-29000-10000)×25%=10000×25%=2500 万里亚尔。

2.2.1.7 合并纳税

暂无。

2.2.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非因税收目的在伊朗以外国家、地区成立的企业。从企业所得税来看，外国公司(其在伊朗的分支机构视为居民企业)被视为非居民企业。外国公司应就其来源于伊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2.2.2.1 概述

除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实体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需要就其来源于伊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暂无。

2.2.2.3 税率²¹

(1) 从事建筑物安装设计、测量、绘图、监督计算、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转让技术和服务、转让特许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和影片转让(影片的放映费或其他费用，无论收益是否源自伊朗)，或其他任何服务(除那些直接税法已经明确应税收入认定方式的)，其年度收入根据经营活动类型和盈利水平进行评估，应税收入为评估的年度

²¹ IBFD Iran Corporate Income Tax

收入的 10%-30%。因此，其实际税率可能是 2.5%至 7.5%之间。

在伊朗境外提供的培训、技术援助和包括医疗服务在内的其他服务收入在伊朗免税。

在境外通过互联网为伊朗境内提供的服务须按上述税率在伊朗纳税。

(2)外国航运和海运公司在伊朗的货运和客运全部所得按照 5% 的税率征收，无论此收入来源于伊朗境内、目的地还是途中。如果伊朗的航运和海运公司在其他国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应税所得的 5%，经伊朗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后，财经部根据这些国家的税率，增加航运和海运公司的税额。

如果承运人来自与伊朗签订了所得税或交通税协议的国家，可以在伊朗免交此税。

(3) 如果外国承包商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业务转包给伊朗法人的情况下，原合同中规定的用于购买供应品和设备的金额，且由分包人购买，原合同承包商承担的，应免于纳税，但须遵守直接税法第 107 条第一款注释后半部分的规定。

没有交易权的外国银行或外国公司在伊朗的代表处或分支机构，为其母公司从事营销或经济活动，从母公司领取报酬用于日常开支的，其报酬所得免于征税。

(4) 外国保险公司对伊朗保险机构进行再保险取得收入的，应按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其在伊朗存款利息总额的 2%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伊朗保险机构在外国保险公司的居民国从事再保险业务免税的，则该外国保险公司在伊朗取得再保收入也免税。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需要就其来源于伊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版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收入或利息收入均为应税收入，其应纳税款在对方支付时进行一次性源泉扣缴。非居民企业在伊朗境内（有些外国公司未在伊朗注册）提供的服务收入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 2.2.2.3。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1) 伊朗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伊朗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按照总金额的 5% 缴纳预提所得税。预提税款具有一次性，预提后无需再预提。预提税款须在支付利息的下一个月月末之前缴纳。不论受益人的国籍和居住地，其取得的银行利息和政府债券利息均免税。

(3) 为获取非居民企业特许权等类似权利许可，居民企业以专利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形式支付的款项，须逐笔预提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按照规定利润率在 20%-30% 范围内确定。

向生产单位和矿山所有者转让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权利，以及向政府各部和组织转让权利许可的，视其利润率为全年收入总额的 20%。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每次支付的实际税率为 5%。将权利转让给其他主体的，视其利润率为全年收入总额的 30%，实际税率为 7.5%。

(4) 付款方在每次付款时应考虑年初以来的所有支付款项并逐笔预提税款。预提税款须在支付款项扣缴的下一个月月末前交至税务机关，否则付款方、收款方须对应缴税款及罚款承担连带责任。

2.2.2.8 亏损弥补

暂无。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伊朗税法中不含详细的反避税措施，但税务局依据其自由裁量权处理反避税相关事项。伊朗无转让定价、资本弱化以及受控外国企业方面规定。

2.2.2.10 其他

(1) 纳税期间

3月21日至次年的3月20日。

(2) 利息费用

一般情况下，只有直接支付给伊朗本地银行的利息才可以在税前列支。如果利息被认为超出合理水平，税务局有权不允许列支相关的利息费用。对于境外股东贷款，只有投资在《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FIPPA）中注册的投资项目，股东贷款的利息才可以在税前扣除，可扣除的利率上限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0.75%。前述 FIPPA 注册要求并不适用于境外银行贷款利息，但境外银行贷款利息的扣除上限仍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0.75%。同时，为扣除境外银行贷款利息，纳税人需提供相关由当地伊朗领事馆、伊朗德黑兰外交部及经认可的伊朗审计师分别确认的文件。

(3) 准备金

准备金不能在税前列支，除非是与雇员离职福利有关的准备金。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暂无。

(2) 税款缴纳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类税种²²

2.3.1 居民纳税人

伊朗法律不包含与个人有关的税收居民的概念。个人因在伊朗境内就业而从伊朗境内收到的所有现金和实物支付都需纳税。纳税人包括：

在伊朗境内拥有个人财产和不动产的所有人；

从伊朗或伊朗境外获得收入且在伊朗居住的伊朗公民；

从伊朗获得收入且在国外居住的伊朗公民；

经伊朗许可进行技术培训、电影拍摄获得收入的非伊朗籍人士。

²² IBFD Iran 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1 判定标准

暂无。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不同的个人根据收入类型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规则(如管理、扣除、补贴等)，收入主要类型有工资薪金、经营收入、继承收入、不动产收入、农业收入、偶然所得。

个人所得税主要对工资薪金、从事贸易和专业操作获取的利润进行征税。除部分免税外，所有支付给个人的工资薪金和津贴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税适用于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薪金。一般来说，该税适用于在伊朗境内工作所支付的工资薪金，但也可能适用于在伊朗境外从事的伊朗作业所支付的薪金。

在伊朗工作的伊朗人和外籍人员(有工作许可证)都要对其就业收入纳税。当地员工根据分支机构或公司在工资单上申报的收入和津贴纳税。

董事的费用，无论董事是伊朗居民还是非居民，都要按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类似于就业收入。税率参考表 3。

(2) 不征税所得

以下实物形式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差旅费及津贴；

经法律许可或特别条例规定，雇主提供给公务人员使用的房屋；

在工厂内为工人提供的住宿和雇主在工厂外提供的廉价住房；

根据保险单收到的身体伤害赔偿或医疗和其他类似待遇的数额；支付给员工的非现金福利，不超过《直接税法》第 84 条规定的免税额的六分之一；

新年奖、年终奖，不超过《直接税法》第 84 条规定免税额的十二分之一；

雇主为其员工或其家属的医疗而直接或通过雇员支付给为其诊治的医生或医院的款项，并有收据和文件证明；

在欠发达地区工作的从业人员就业收入的 50%；

退休抚恤金、解聘金、解雇补偿金、退休津贴、遣散费、支付给继承人的抚恤金和年金、服务年限奖金、未休年假补偿金。

(3) 免税所得

个人所得税免税所得与企业所得税相同。见 2.2.1.5 (2)。

此外，以下就业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年收入不超过 6.72 亿里亚尔；

处于民事伴侣关系的任意一方年收入不超过 3.96 亿里亚尔；未结婚的伴侣可以享受一笔豁免金额。

股息和以下形式的利息收入免税：

在适用的就业条例范围内，伊朗银行对员工和劳动者的养老金缴款和储蓄存款的利息；

伊朗银行或认证的非银行信贷机构持有的储蓄账户和各种存款的利息或奖金；

政府债券和国债的利息；

参与债券的利息；

退休抚恤金、遗属抚恤金、继承人的抚恤金和年金。

2.3.1.3 税率²³

(1) 工资薪金

在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日历年度，私营和公共部门员工的工资按下表的累进税率征税(每年不超过 6.72 亿里亚尔或每月不超过 5600 万里亚尔的部分免税)。

表 3 工资薪金税率表

单位：里亚尔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0-672,000,000 (含)	0%
672,000,000-1,800,000,000 (含)	10%
1,800,000,000-3,000,000,000 (含)	15%
3,000,000,000-4,200,000,000 (含)	20%
超过 4,200,000,000	30%

²³ IBFD Iran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年薪超过 420 万里亚尔或月薪超过 3.5 亿里亚尔，超出部分按 30% 的税率征税。

雇主向雇员以外的个人支付的款项按上表征税;但是，此类付款不适用免税规定。

(2) 经营和专业收入

个人的经营和专业收入按以下累进税率征税

表 4 营业和专业收入税率表

单位：里亚尔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0-500,000,000 (含)	15%
500,000,001-1,000,000,000 (含)	20%
超过 1,000,000,000	25%

2.3.1.4 税收优惠²⁴

分项列示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除了 2.3.1.2 中提到的免税情况，《直接税法》无任何税收减免规定，但在欠发达地区工作的员工除外，他们的工资和薪金免征 50% 个人所得税。

2.3.1.5 税前扣除²⁵

可分类列举涉及到的可扣除项目，按该国特点进行分项列示或综述。

在计算应税收入时，没有特别列出可扣除的开支。不过，《直接税法》规定在计算个别纳税人的应税收入时，可从以下两类开支中扣除：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的医疗费用；支付给伊朗保险机构的人寿保险费；

雇员自行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的七分之二可以扣除；

租金收入须在扣除 25% 的折旧及其他费用后纳税。

2.3.1.6 应纳税额

²⁴ IBFD Individual Income Tax

²⁵ IBFD Individual Income Tax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合理扣除）×适用税率。

列举案例

例：某居民个人 2022 年取得工资收入 13.5 亿元，与工作相关的差旅费和出差补贴 2.6 亿元，已支付的人寿保险 1 亿。求该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及 2022 年应纳的工资薪金税款金额。

年应纳税所得额=13.5-6.72-2.6-1=3.18 亿元

应纳税额=3.18×10%=0.318 亿元

2.3.1.7 其他

（1）纳税申报

①雇主在发放工资时计算并扣缴雇员应纳工资薪金所得税税款，并在次月月底之前将当月税金及首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姓名、住址及金额等信息一并报送至当地税务局，之后只需在发生变更时报送相关资料。若不由雇主直接支付工资，则须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税款，并在次月月底前将包含收款人详细信息的表格报送给当地税务局；²⁶

②若从外籍个人处（在伊朗没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领取工资，应在领取工资的次月月底之前，根据规定向居住地税务机关提交申报表，并缴纳税款。个人工薪申报表提交期限为收到工资薪金的次月至次年 7 月 22 日。²⁷

（2）退税

多缴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可根据《直接税法》相关规定予以退回，由纳税人在次年 7 月 22 日至该年底期间向居住地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税务局应在申请呈交 3 个月内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确实有多征税款，且申请人没有其他欠税，则应由缴纳税款的税务局退还多征的税金。若申请人有欠税，则应先抵扣欠税，再退还抵欠后的余额。

（3）多缴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可根据本法规定予以退回，申请人

²⁶ Article 86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²⁷ Article 88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在次年 7 月 22 日至该年底向居住地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4) 为外国公民颁发出境签证、延长居住签证或劳动许可签证时需出示完税证明，或出示由合同方伊朗法人业主和外国业主或伊朗第三方法人签订的书面纳税承诺书。

(5) 如果工资支付人未按期纳税或未足额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应连同本法规定的罚款一同计算，并在第 157 条规定的最后期限内通过发放评估通知催缴税款。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法第 88 条规定的纳税人。²⁸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伊朗国籍的自然人在伊朗取得收入部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实施源头扣缴，雇主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任何非伊朗国籍的自然人在伊朗取得收入，或者通过转让特权和其他权利或培训、技术援助或转让电影影片（按价格或放映费或其他方式）从伊朗获得收入的部分应纳税。

(2) 免税所得

①驻伊朗外国使馆馆长及馆员、外国政府特别代表团团长及成员从本国政府领取的工资，在互惠条件下免于纳税；联合国代表团及其驻伊朗专设机构的负责人及成员从联合国组织及其专设机构取得的所得免于纳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民除外）；

②在互惠条件下，驻伊朗的外国领馆馆长、馆员以及外国政府文化机构的职员从本国政府领取的工资，免于纳税；

③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由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派往伊朗进行无偿援助文化、经济和科学技术项目的外籍专家的工资所得，免于纳税；

④在互惠条件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驻外使馆、领馆的雇员

²⁸ Article 90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非伊朗公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领取的工资，免于纳税。

伊朗公司向非居民个人股东支付的股息是免税的。

2.3.2.3 税率

同居民纳税人，参考 2.3.1.3。

2.3.2.4 税前扣除

同居民纳税人，参考 2.3.1.5。

2.3.2.5 税收优惠

同居民纳税人，参考 2.3.1.5。

2.3.2.6 应纳税额

同居民纳税人，参考 2.3.1.6 小节。

2.3.2.7 其他

(1) 外籍雇员及雇主的申报义务

①外籍员工应就其在伊朗就业期间获得的工资总额、津贴及福利纳税；

②根据要求，外籍员工的雇主需要在 2 周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报酬的相关信息，包括代扣代缴税额及有关合同的副本。非居民外国雇主需在雇佣后的 2 个月内提供以上信息。

(2) 外籍雇员及雇主的填报义务

①工资薪金所得税实施源头扣缴；

②雇主有义务计算并以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员工的年薪；

③扣除的税额及相关附有个人地址和工资金额的收款人名单必须在第一个月申报的 30 天内提交给当地的税务机关；

④应在发生变动时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⑤获得来自国外支付工资的人员均必须在收到后 30 日内纳税，提交申报表的期限为收到薪酬至下一个纳税年度的 7 月 22 日前；

⑥退还多征税金时，须至居住地税务机关进行退税申请。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暂无。

(2) 税款缴纳

暂无。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021年5月23日，新《增值税法》在伊朗获得批准，于2022年1月3日生效。²⁹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伊朗境内提供货物、劳务，以及从事货劳进出口贸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货物与劳务交换行为的，货劳交易双方均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分别缴纳增值税。

(2) 征收范围

伊朗境内的商品和服务的供给以及进口和出口应缴纳增值税。

(3) 税率

零税率：货物和劳务出口。

标准税率：9%（包括6%的增值税和3%的增值税所征收的市政消费税）。³⁰

特殊税率：香烟及烟草制品 12%；汽油及航空燃油 20%。

转让非用于道路施工、车间、采矿、农业的国产及进口机动车辆（不包括船舶、摩托车及三轮车），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国产机动车按出厂价的1%缴纳，进口车按照到岸价格（以下简称“CIF价格”）、税费、商业税及海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总和的1%缴纳。

其他特殊类服务的增值税：

①除铁路运输外的国内城际客运服务：票价的5%；

②汽车及加长座舱的皮卡车的年费：国产（出厂价的1%）；进

²⁹ IBFD-Iran Value Added Tax

³⁰ 伊朗国家税务局（INTA）

口(CIF 价格、税费、商业税及海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总和的 1%)；

③汽车及加长座舱的皮卡车的注册登记费用(不包括城际或市内公共车辆)：国产(出厂价的 3%)；进口(CIF 价格、税费、商业税及海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总和的 3%)。

(4) 制度演变

2013 年初，伊朗国家税务局宣布，根据伊朗“五五发展规划法”第 117 条的授权，伊朗政府每年将增值税的税率提高一个百分点。2013 年，伊朗国内的增值税税率已从上一年度的 3% 提高到 4%。2015 年 3 月 21 日起，为提高因油价下跌而减少的政府收入，经议会批准，伊朗政府进一步上调增值税率到 9%。

2.4.2 税收优惠

(1) 出口国外的货物和服务不缴纳增值税，已缴纳税款可提供证明文件进行退税，即货物和劳务出口适用零税率。

(2) 提供、供应及进口下列货物及劳务免缴增值税：

未经加工处理的农产品；

家畜、活鸟、水产品、蜜蜂及桑蚕；

肥料、杀虫剂、种子及籽苗；

烘焙、面包、肉类、方糖、糖、米、谷物、黄豆、奶、奶酪、植物油和婴幼儿配方奶粉中使用的面粉；

书籍、报刊、记事本以及各类用于印刷、书写及出版的纸张；

经内阁批准向部委、政府机构及非政府性质的公共机构无偿捐赠的货物，或经伊斯兰学校批准后向该校捐赠的货物；

旅客携带入境的个人物品，其价格不超过进出口法规规定的免税限额的，免缴增值税；超过部分应按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不动产；

药品、特效药、(针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医疗服务及康复辅助服务；

《直接税法》中规定应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的劳务；

由银行、经授权的信贷机构、信用社、免息基金会及合作基金会等组织提供的银行及信贷服务；城际或市内的公路、铁路、空中或海

上公共客运交通服务；

手工制作的地毯；

文化遗产、旅游和手工业部每年列明的伊朗制造的手工艺品，并经财政与经济事务部批准；

科学技术研究部、卫生及医疗教育部、教育部、劳工与社会福利部等四部委联合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列明的研究和培训服务；

家畜、牛及家禽饲料；

各类药品和疫苗(供人和畜使用)、医疗消耗品和康复器件；

道路及交通运输部、财政与经济事务部联合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列明的机场使用雷达及辅助航道控制系统；

国防及三军后勤部、财政与经济事务部联合制定的清单中列明的专用于国防及安保的物品；

自官方出口点出口海外的商品和服务享受零税率；

外国旅客在离境时可对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退税，退税时需提供证明文件；

非石油服务和产品、农产品的出口收入 100% 免税，原材料出口收入的 20%，实行免税。原材料和非石油产品的目录，由财经部、工业、矿业和商务部、石油部和伊朗工商总会（ICCIMA）提出，并由内阁批准；不改变商品性质或对其进行任何加工，从进口伊朗再转出口的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将 100% 免税；（本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5 日批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五年计划法”执行期结束时生效；）³¹

在自由贸易区开展经济活动以及从自由贸易区中进口外国商品免征增值税。

2.4.3 应纳税额

（1）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发票中注明的货物和劳务价格为增值税计税基础。如无可用发票、未能出示发票或有证据证明发票金额不真实的，应以纳税义务发生时

³¹ Article 141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货物或劳务的市场价格作为计税基础。³²

下列情况中应从计税基础中扣除：

- ①折扣；
- ②货物或劳务提供者根据《增值税法》已经缴纳的增值税；
- ③提供货物或劳务时产生的其他间接税及关税。

进口货物的计税基础包括货物的 CIF 价格、税费、商业税及海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②列举案例

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生货物销售额 62 亿里亚尔，另因发生折扣减少 2 亿，其中销售大米 5 亿（免缴增值税），则该公司 12 月应纳增值税是多少？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1+税率）=（62-2-5）/1.09=50.45 亿

应纳税额=50.45×9%=4.54 亿

2.4.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增值税按季度申报纳税，在每个季度后的 15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申报时，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季度增值税的申报缴纳日期要根据伊朗日历来计算，并适时向税务局账户缴纳相关税金。非居民企业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申报增值税期限如下：

表 5 增值税申报期限

伊朗日历	申报期限
3 月 21 日至 6 月 21 日	7 月 6 日
6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	10 月 15 日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1 日	1 月 4 日

³² Article 14 of Value Added Tax Act of Iran 2015

12月22日至次年3月20日

4月4日

纳税人持续经营期小于一个纳税周期，其纳税义务应适用于较短的纳税周期。

有多个经营场所或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应分别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分别缴纳各营业场所或活动的相应税款。

根据经营活动需建立办公室、商店或除总部外其他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工作场地或工厂、服务或商业圈，应按照伊朗国家税务局的指南提交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法》中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为了填报申报表和其他相关税务事项，其居住地应视为经营场所。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及时将应缴税款存入伊朗国家税务局指定的账户。

2.5 其他税（费）

2.5.1 不动产所得税

2.5.1.1 纳税义务人

不动产产生的收入应缴纳不动产所得税，这种收入来自房地产权利的转让，包括租金收入和直接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2.5.1.2 征收范围

(1) 出租不动产应纳税所得额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收到租金总额减去其中 25%用于支付该出租不动产的必要支出、折旧费及保证金的部分。对因受赠与或限定继承而取得不动产进行首次出租，其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直接税法》第 53 条规定进行计算。

(2) 如果出租人并非出租不动产的所有权人，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出租与租赁该不动产的价差。

(3) 由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属于法人的房屋，如该法人的纳税额依据法定账簿进行评估的，不适用《直接税法》第 53 条规定。

(4) 租金收入根据正式或非正式合同确定。

(5) 位于人口超过 10 万的城市，且在《直接税法》第 169 条注

7 中的国家不动产和住房数据中心的数据中被标注为闲置的房屋，应自第二年开始按下列条件缴纳租金收入所得税：³³

- ①第二年：应纳税款的二分之一；
- ②第三年：应纳税额等值的税款；
- ③第四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额 1.5 倍的税款。

(6) 如所有人将房屋或公寓出租后，从他处租得房屋用于自住或居住在由雇主提供的住房中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基于正式契约或合同支付的房租、雇主从工资中扣除的租金及工资税评估的金额应从全部租金收入中扣除。

(7) 对不动产或营业权进行最终权属转让的，应在财产实体或营业权所有人进行权属转让时纳税。不动产和营业权转让的计税基础分别为不动产的应税价值及营业权所有人获得的转让金，并分别适用 5% 和 2% 的税率。

(8) 如发生交易的不动产不存在应税价格，则以位置最近的类似不动产的应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

(9) 根据 1998 年 6 月 14 日批准的《促进建筑业法案》第 11 条的规定，所有出租的房屋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的完全免税。

(10) 租金收入的评估：在之后有证明文件的显示其实际租金收入超过合同租金收入数额。超过的差额部分应征收税款。

(11) 对于没有其他收入的个人取得的每年租金收入，其租金收入适用的税率不得高于其把租金收入视同于取得的个人工资收入所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2.5.1.3 税率

表 6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表

年应纳税所得额（里亚尔）	税率
不超过 500,000,000	15%
500,000,000-1,000,000,000	20%
超过 1,000,000,000	25%

³³ Article 169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2.5.1.4 申报制度

在最终转让不动产或商誉时，企业需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样本填写申报表，连同相关文件提交给不动产所在的税务机关。转让商誉需在转让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提交，转让不动产需在次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提交。

2.5.2 印花税

2.5.2.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直接税法》列举的应纳税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直接税法》中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

2.5.2.2 税率及征税范围

表 7 印花税税率表

序号	应税对象	计税方式	税率/税额 (里亚尔)	备注
1	银行支票	每张支票	200	
2	汇票、本票及类似票据	票据记载金额	0.05%	税额低于 1000 里亚尔的，按 1000 里亚尔缴纳
3	在伊朗境内发行、转让或使用的所有流通商业票据、空运和海运提单等宣告商品权利的单据、货物保单	每件	5000	
4	陆运提单及乘客声明	每件	1000	
5	免除兵役的豁免证明	每证	10000	
6	国际驾照	每件	50000	
7	各类机动车的过境牌照，或临时进口车辆牌照	每件	200000	
8	机动车驾照年审	每证每年	1000	
9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成绩单和毕业证	每证	1000	
10	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及更高学位的学位证书	每证	10000	
11	外国小学、初中、高中学科课程的教育价值认证书	每证	20000	

序号	应税对象	计税方式	税率/税额 (里亚尔)	备注
12	外国技术、职业和大学课程的教育价值认证书	每证	50000	
13	产科医师执业许可、副学士学位证书、临床牙科学位证书	每证	20000	
14	医师、牙医、护理人员、兽医、药剂师执业许可	每证	100000	
15	申领工矿企业执照和身份证、商业用卡、律师和专家许可及其他商业性许可	每证	100000	换领新证件, 印花税为每证 50000 里亚尔
16	银行与客户间或客户之间签署的未经公证的协议或类似文书	每件	10000	(1) 往来账户通用条款同意书; (2) 贷款协议或发放各类融资的协议, 及银行要求客户在进行交易时签署的各类具有约束力的表格和文件; (3) 各类投资存款协议; (4) 客户在银行办事处制订的将签字权委托他人的委托书; (5) 银行与客户间签署的就本条涉及事项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其他协议; (6) 银行开具的保函; (7) 银行接收申请并开具保函的保函申请书; (8) 银行已接收并已开具国内或国外信用证的申请书。
17	律师委托合同	薪酬	5%	

2.5.2.3 其他

(1) 公司股权或合伙股权的印花税, 应在公司登记部门对公司进行法律登记之日起 2 个月内通过盖销印花税票的方式缴纳。增资或

额外股权应自增资登记之日通过盖销印花税票的方式缴纳。公司增资前有减资行为的，应在减资部分已缴的印花税范围内进行减免。

(2) 在伊朗境内出具的应缴纳印花税的票据，出票人应在文书上粘贴相应的印花税票，并进行盖销。如果票据在境外开具，首位持有票据的人员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在票据上签章的（背书、转让、承兑或支付票据金额），应在此之前采取同种措施。在伊朗境内转让、接收或支付此类票据金额的所有机构或人员均应对规定缴纳的印花税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3) 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经授权印制本票、汇票、提单及其他应缴纳印花税的票据，并向申请使用票据人员进行销售。该部在认为必要时，可接受现金缴税并出具凭证代替粘贴印花税票和盖销。

(4) 违反直接税法第 44 条至 51 条相关规定的，除责令违法人员缴纳应缴税款外，并对其处以应缴印花税款两倍的罚款。

2.5.3 遗产税

2.5.3.1 纳税义务人

继承自然人死亡后留下的实际或推定的财产的继承人应缴纳遗产税。

2.5.3.2 税率及征税范围³⁴

自然人死亡后留下的实际或推定的财产须按照下述方式纳税：

(1) 银行存款、合伙企业债券、其他可流通票据，及其截止所有权转移到继承人名下时或交付继承人时产生的利息、股息和股份，适用税率为 3%。

(2) 股权与合伙企业股权及其优先权利，于权属转移登记至继承人名下之日，按《直接税法》第 143 条及第 143 条（之二）中规定税率的 1.5 倍执行。

(3)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财产、上述款项中未规定的金融权利，按交付或权属转移至继承人名下之日市值的 10% 纳税。

(4) 机动车辆，包括汽车、轮船、航空器等，按照向继承人转

³⁴ Article 17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移登记之日伊朗国家税务局申报价的 2% 纳税。

(5) 不动产及商誉，按照《直接税法》第 59 条规定税率的 1.5 倍纳税，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向继承人转移权属登记之日该不动产的税务成交价或商誉的市场价值。

(6) 伊朗公民死亡后位于境外的财产和固定资产，扣除已向财产和资产所在国缴纳的遗产税后，按照遗产价值的 10% 纳税。如果该国对上述财产和资产未征遗产税，征税标准按照权属登记转移或交付继承人之日的价值计算。

(7) 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涉及土地和不动产的遗产条款所涉及的遗产税的计税依据，应基于交易价值进行评估。纳税义务发生日为转让给继承人的登记日期。

(8) 遗产按照下列顺位继承：

① 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父亲、母亲、配偶，以及子女和孙辈；

② 第二顺位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③ 第三顺位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父母的兄弟姐妹，以及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9) 上述税率仅适用于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财产，如第二顺位和第三顺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税率分别按照上述税率的两倍和四倍适用。

(10) 如被继承人及其继承人均为外国居民，则被继承人位于伊朗境内的财产及资产按照第一顺位继承人适用的税率缴纳遗产税。

(11) 被继承人与继承人均为居住在伊朗境外的伊朗公民，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位于境外的遗产时，应在扣除向遗产所在国缴纳的遗产税后，按照 25% 的税率向伊朗缴纳遗产税。

2.5.3.3 税收优惠

如果死者的部分不动产基于法律或特别裁定被征用，或被《直接税法》第 2 条中规定的人员无偿使用，根据上述人员的证明，对上述不动产免征遗产税。如果对不动产被征用部分支付了补偿金的，根据

本法第 17 条相关款项和税法规定，按其补偿金及不动产价值二者中价格较低的数额计算该部分房产的遗产税。

2.5.3.4 其他规定

下列财产不适用本部分规定，不缴纳遗产税³⁵：

(1) 退休金和抚恤金、服务相关储蓄、解雇索赔金、遣散费、停工及未休假补偿金、社会保险金，以及由保险或承保机构、雇主向死者继承人支付的各种人寿保险金、死亡赔偿金等类似的一次性赔偿金或连续多次支付的金额。

(2) 属于 1961 年 4 月（伊朗历 1340 年 1 月）签署的《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第 4 款、1963 年 5 月版（伊朗历 1342 年 2 月）签署的《维也纳公约》第 51 条、1975 年 3 月（伊朗历 1353 年 12 月）签署的《维也纳公约》第 38 条第 4 款中规定人员的动产，且此类动产应符合上述公约规定和互惠待遇条件。

(3) 《直接税法》第 2 条中规定的组织和机构资助、捐赠、限定继承的财产，且该财产经上述组织和机构确认的。

(4) 死者住宅内的家庭用品和家具。

(5) 伊斯兰革命烈士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和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其遗产。（本条规定的牺牲情形，须经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或伊斯兰革命烈士基金会的分支机构确认）。

2.5.4 转让税

2.5.4.1 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转让的税率为房产“应纳税价值”的 5%，即区域价值表中显示的房产价值。对实际收益不征税。

2.5.4.2 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

其他与未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股份、合伙股份、股票优先权等有关的交易，均须以其面值按 4% 的统一税率缴纳转让税。

在伊朗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且为德黑兰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

³⁵ Article 24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市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外国证券交易所或外国场外交易市场出售股票或股票的优先权利的，伊朗不征收转让税。

2.5.5 关税

所有进口到伊朗的货物都要征收关税。关税按到岸价从价征收。

伊朗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货物。伊朗海关每年制发的进出口条例按海关编码列出所有货物的关税税率。

对进口到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不征收关税。如果将该货物再出口到伊朗内地，则必须全额缴纳关税。如果进口到自由贸易区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其他货物，再出口到伊朗内地，则制成品的非增值部分须缴纳关税。

2.5.6 社会保险费³⁶

2.5.6.1 缴费人

根据《伊朗社会保险法》第4条，纳税人种类主要有以下三种：

以任何方式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

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领取退休金、残疾人保障金、死亡抚恤金的个人。

2.5.6.2 扣缴义务人

雇佣单位有义务为雇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若代扣代缴失败，由雇员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2.5.6.3 征收主体

国民健康保障组织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在收到雇佣单位报送的工资薪金明细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调查核查。

2.5.6.4 费率及计费依据

根据《伊朗社会保险法》第28条，从1976年3月21日起，社会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工资薪金的21%，其中由单位承担14%，被保险人承担5%，政府承担2%。

³⁶ Social Security Law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2.5.6.5 其他规定

(1) 缴费义务发生时间为其保险明细在报纸上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之日。

(2) 根据《伊朗社会保险法》第 8 条注释规定，由于本法规定以外的原因被排除在保险范围外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保险范围，由被保险人承担全部保险费。

(3) 根据《伊朗社会保险法》第 33 条规定，实习生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最低工资薪金所适用的比例。在实习生的工资薪金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薪金的情况下，雇主应支付上述保险费份额中的差额。

(4) 根据《伊朗社会保险法》第 34 条规定，若被保险人的工资薪金来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用人单位应分别按所支付的工资薪金占工资薪金总额的比例扣除社会保险费，并代扣代缴被保险人负担部分。

(5) 雇佣单位应在月末向国民健康保障组织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并同时报送被保险人的工资薪金明细。若没有及时报送工资薪金明细，则由国民健康保障组织自行确定缴费金额，并有权向用人单位征收对应税费。

(6)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5 条 B 款，外国雇员提供本国证明，证明其在本国享受与伊朗社保法类似的保障，即可在伊朗免缴社会保险费。该证明需伊朗领事馆认可。保险范围必须包括意外、疾病、怀孕、工资补偿、残疾、退休和死亡。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政与经济事务部是伊朗议会授权完善和执行税法的政府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政与经济事务部下设伊朗国家税务局，履行法定职责和实现目标，经国家管理和规划组织(NMP)批准，伊朗国家税务局在全国设立各级部门。伊朗国家税务局由设在德黑兰的总部办公室和设在各省中心的综合税务办公室以及设在其他城市的一般税务办公室组成。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政与经济事务部负责监督评估和征收直接税、间接税、关税及其他税费。财政与经济事务部每隔6个月需要向伊朗议会经济与财政委员会递交关于税收征收和分配情况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政与经济事务部下设的伊朗国家税务局是负责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起草税收征收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主管行政部门。同时，伊朗国家税务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实施税收的征收管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人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收征管的首要环节，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单位纳税人，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照伊朗的法规，所有在伊朗注册的公司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都需要向伊朗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外国投资者在伊朗境内经营所获得的收入都需要按伊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2）个体纳税人登记

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个体纳税人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外国投资者在伊朗境内经营所获得的收入都需要按伊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3）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暂无。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所有在伊朗注册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应设立波斯文法定账簿（账簿可同时用其他语言记录，但法定账簿必须用波斯文）。法定账簿由日记账和总账组成，盖有企业注册办公室（Office of Registrar of Companies）的公章。

（2）会计制度简介

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之前，必须专门为新财政年度新建一套账簿并加盖企业注册办公室的公章。法律规定企业要将每天发生的交易登录到法定账簿上，并尽可能减少记账延时的情况。然而，如果企业采用计算机财务系统进行内部财务报告，可以定期（一般是按月）将计算机财务系统生成的财务报告过账到法定账簿中。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中所列账簿和凭证是伊朗税务机关评估和审核企业纳税能力和应纳税金额的基础，如企业没有按照法律法规严格保存这些账簿和凭证，税务机关将会按自己的程序评估和审核企业的纳税能力和应纳税金额。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根据《直接税法》规定的法人和企业所有者必须进行税务登记且对每笔交易开具发票。在发票、合同以及其他类似文件中提供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和交易方的纳税人识别号，同时还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交易清单。¹

¹ Article 169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3.2.3 纳税申报

伊朗税收年度以伊朗日历年度为准，从公历3月21日开始至次年3月20日。外国企业在首次注册时可自行选择税收年度。当企业登记的会计年度与税收年度不一致时，企业会计年度期间产生的收入将作为税收评估的基础。

电子报税申报要求：伊朗国家税务局最近宣布，纳税人在电子报税系统中完成“预注册”和“注册”业务是进行网上报税的前提条件。由于伊朗国家税务局近年来要求纳税人实行网上报税制度，所以纳税人需要登录网站 www.tax.gov.ir 了解纳税人电子报税操作系统，否则，将导致纳税人不能成功在网上申报纳税。²

3.2.4 税务检查

（1）纳税评估

为了监管纳税人的会计账簿、文件和记录，伊朗建立了税务检查部门以监控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根据伊朗国家税务局局长命令或经授权的代表，上述部门应对纳税人的合法住所、活动场所或保存账簿、文件、记录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其账务资料（如资料和记录）进行现场检查。如有必要，可将其账务资料转至相关税务办公室，并出具收据。必要时，由主管司法机关授权的督查委员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代表进行检查。税务机关应在两周内向纳税人返还会计账簿、文件和记录。

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申报期截至后一年内，对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进行初步评估，评估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在最初的税务评估中，税务当局可以认定纳税人提交的法定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并对账簿予以拒收，同时在推定的基础上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目前这种评估方式正在逐步淘汰）。在这种情况下，税额将通过使用税务局每年批准的特殊税率来确定。

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被拒收，或是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交上述文件的，将按照《直接税法》的规定对纳税

² 伊朗国家税务局（INTA）

人进行纳税评估。

在申报截至一年期满后 3 个月内，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发放纳税评估通知，纳税人在该通知上签字确认已收到通知书。纳税人可以在收到评估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书面质疑。如果在此期间没有对纳税评估通知提出质疑，则认为已同意该纳税评估。纳税人必须以向纳税评估首席评估员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来提出书面质疑。如果首席评估员不能做出判定，则提交税务争端解决委员会（BTSD）。在税务争端解决委员会的裁决送达 20 天后，如有异议可以向上述委员会提请第二次上诉。如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上诉委员会裁决通知后 30 天内向最高税务委员会提出进一步上诉。最终确定的税额不能再提交其他上诉法院，但如果纳税人能充分证明裁定是不公平的，则可提出异议。经济事务和财务部长可以将相关文件提交给一个三人委员会，该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³

如在申报截至一年期满后 3 个月内未能发布评估公告，或在上述一年期满后 3 个月内未向纳税人送达评估通知，应视为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

如果纳税申报已完成或经审查通过并发布和提供了税务评估通知书，无论税款缴纳与否，纳税人如果有隐性收入或盈利活动未申报，仅就与此类活动有关的所得税进行追缴。如发生上述情况，以及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由于未经审查但已被视为申报完成的情况，税务机关应当自发出税务评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副本连同证明报告，提交给税务纪检监察办公室审查。

对于未及时填报纳税申报表申报有关收入的纳税人，按照本法规定不需要该纳税人在缴税截至日期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缴纳税款期限为缴税截至日期起 5 年。相关税费在上述 5 年期满后不再追缴，除非纳税人的收入是确定的，并且在上述 5 年期满后的三个月内已向纳税人出具并送达税务评估通知。

因任何原因追征税款的对象应是个人而非扣缴义务人，在经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确认情况后将取消对扣缴义务人的追征。在这种情况下

³ IBFD, Iran Corporate Taxation

下，税务机关必须在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出具意见后 1 年内，向实际纳税人追征相关税款，且不受上述 5 年期限规定。除此之外的情况应遵守追缴期限规定。

(2) 税务稽查

暂无。

(3) 税务审计

暂无。

3.2.5 税务代理

财政与经济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和伊朗国家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任职期间或即将进入任职期间，作为纳税人的代表或代理人。

4

3.2.6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企业经营者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开业时间。如果未能按时履行该职责，将被处以相当于最终税款 10% 的罚款，并将被剥夺所有税收优惠且不能享受免税待遇，直至被税务机关确认为止。经有关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不适用于本规则。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纳税人应保存好法定账簿，不能提交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拒不出示账簿的，每次将被处以相当于税费的 20% 的罚款。⁵

③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纳税人未在税务局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发出缴纳执行令的方式通知该纳税人，并对其缴纳的时间作出安排。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税款。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①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⁴ Article 171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⁵ Article 193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如果纳税人以逃税为目的，故意错误地引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账簿，存档、记录构成纳税评估基础的，或拒绝递交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连续 3 年，除了罚款和刑罚以外，该纳税人应当被剥夺适用所有法律工具的权利。在超过规定期限支付的任何税款应额外加征每个月有关税收 2.5% 的罚款。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若未能代扣代缴其他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额外处以未扣缴税款 20% 的罚款。若非政府法人负责代扣代缴，除了支付应缴的税金和罚款，也将因连带责任被判处惩治性监禁 3 个月到 2 年。若扣缴义务人为个人，该个人须被判处惩治性监禁 3 个月到 2 年。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如果纳税人的税款尚未确定或其确定过程尚未完成时，因考虑到纳税人可能会处置一些固定资产或财产来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应当向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证据来申请扣押令。税务争议解决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应出具相应的扣押令，并明确相关金额。对于由纳税人或第三方持有的财产或资金，税务机关应当按扣押令追究相同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当税务机关送达书面通知后，除非提供与欠缴金额相等的担保，纳税人或第三方不得处置相关财产。如果纳税人或第三方违反上述规定，除了支付欠缴税款外，还将被处以六级以上的监禁。

(3) 其他处罚

以下行为被视为税务犯罪，任何犯罪人员应当判处六级处罚：

①拟定并使用虚假账簿，文件或账目。

②隐藏商业活动和隐瞒从中得到的收入。

③妨碍税务官员获得自己或者第三方的商业和税收信息，逃避履行向伊朗国家税务局提交财务信息的义务，由此导致政府遭受经济损失。

④用别人的名义进行交易或签合同或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其他人的交易或合同，与事实相反。

⑤不履行制定和提交未来 3 年的收入和成本信息的纳税申报表的义务。

⑥如果会计师、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官员和银行的雇员和信贷机构是从犯，或者他们未能报告此类案件时，他们应当被判处此类犯罪的最低刑罚。教唆他人的处罚按照伊斯兰刑法的规定来决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 部分或全部纳税人在取得收入时未扣缴和缴纳税款的，伊朗国家税务局有权要求其按照以前年度最终完税的百分比或按其业务量一定比例在 1 年内预缴当年的相关税费。未按规定预缴的，按照《伊朗直接税法》第 163 条的规定收取同等金额的税款。

(2) 伊朗国家税务局可以准备证书供纳税人在预缴税款时购买，证书需进行登记并不可转让。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时，应扣除相当于每季度预付款及加计 2% 的部分。⁶

(3) 对于那些无法马上结清应纳税款本金和罚款的纳税人，财经部或伊朗国家税务局允许其分期付款，但是不得超过通知其最终纳税义务之日起三年。⁷

(4) 根据年度预算公法 1995（2016 年 3 月 20 日），为了维护国家国库的正常资金的流动，政府特此授权发行伊斯兰国债高达 100,000,000,000,000 里亚尔。该资金优先用于国家管理和计划的项目，政府还被授权在年底前从有关组织提供的信贷中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问题，上述票据可在德黑兰证券交易所交易，这些票据的交易应免税。⁸

(5) 防止欠税债务人出境的最新规定：伊朗国家税务局（INTA）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发出了第 200/94/29 号决议的通知，根据《直接税法》第 202 条的规定，下列个人应被禁止出境：⁹

⁶ Article 166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⁷ Article 167 of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⁸ Taxes in Iran-Letters of circular-Tax-Related Provisions of 1395 (2016) Annual State Public Budget

⁹ Taxes in Iran-Letters of circular -Tax-Related Provisions of 1395 (2016) Annual State Public Budget

①与企业实体的最终税务责任有关的私人制造企业的责任董事，其企业的税收负债金额达到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以上，或累计税务负债超过 5,000,000,000 里亚尔；

②上述①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的责任董事及法人，同时也包括制造业企业的企业法人，其企业的税收负债金额达到该企业注册资本的 10%以上，或累计税务负债超过 2,000,000,000 里亚尔。其他税收负债金额高于 100,000,000 里亚尔的企业法人。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所有伊朗注册的公司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都需要向伊朗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外国投资者在伊朗境内经营所获得的收入都需要按伊朗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伊朗有权以来源和相关税率收取非伊朗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企业也需要就其来源于伊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收入或利息收入均为应税收入，其应纳税款在对方支付时进行一次性源泉扣缴。非居民企业在伊朗境内（有些外国公司未在伊朗注册）提供的服务收入也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

外国公司有经营资格的需要申报企业所得税及预提税，没有经营资格的只需要申报工资税和社保费，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申报；员工工资税及社保费在月度结束后 20 天内申报；预提税自代扣之日起 30 天内申报缴纳。

预提所得税税率主要如下：

①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伊朗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按照总金额的 5%预提所得税。预提税款具有一次性，预提后无需再预提。预提款须在支付利息的下一个月月末之前缴纳。不论受益人的国籍和居住地，取得的银行利息和政府债券利息均免税。

③为获取非居民企业特许权等类似权利许可，居民企业以专利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形式支付的款项，须逐笔预提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按照规定利润率在 20%-30%范围内确定。

向生产单位和矿山所有者转让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权利，以及向政府各部和组织转让权利许可的，视其利润率为全年收入总额的 20%。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每次支付的实际税率为 5%。将权利转让给其他主体的，视其利润率为全年收入总额的 30%，实际税率为 7.5%。

④付款方在每次付款时应考虑年初以来的所有支付并逐笔预提税款。预提税款应于扣缴下月底前交税务机关，否则付款方、收款方须对应缴税款及罚款承担连带责任。

(2) 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

(3) 股权转让

暂无。

(4) 财产转让

暂无。

(5) 股息红利

暂无。

(6) 特许权使用费

外国法人可以向居民企业授权使用专利技术，居民企业在支付专利使用费时必须在每次付款时支付预提税，税率为 25%。针对公司年度收入总额 10%至 40%进行征收，具体取决于活动类型和盈利水平。

付款人需从每笔付款中扣除适用的税款，并考虑到从年初至每个相关付款之日起的总付款额，预提税于次月内在相关税务局缴纳。否则，付款人和收款人对税款和相应罚款承担连带责任，该预提税为最终扣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 2006 年 8 月 16 日伊朗国家税务局发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当商品、服务、无形资产等相互转让时，通常在关联方之间会出现转让定价的问题。举例来说，这些关联方可能是同一合作伙伴、同一公司与其隶属公司、家族成员等。该定义涵盖了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代理商。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伊朗在国内立法和签订的税收条约中，均包含了关联关系的以下定义：

（1）一个签约国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另一个签约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中。

（2）相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签约国或其他签约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中。无论哪种情况，两家公司的商业或金融关系都由两家公司确定，此情况与那些独立公司不同，那他们所获利润就应包括在该企业所获利润中，并据此征税，除非没有积蓄。

通知函的定义适用于设在伊朗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由于代理商或分支机构与主要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是普遍存在的，税务机关有理由质疑这些实体是否以恰当、合法的方式在运作。通常是采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判断。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无。

4.2 同期资料

暂无相关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

4.2.3 其他要求

暂无。

4.3 转让定价调查¹⁰

4.3.1 原则

在关联企业的业务交易中（例如两个实体之间，一个控制着另一个或两个都被第三方所控制），交易的价格和术语可能会与独立第三方有所不同。独立交易原则就是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企业与关联方在价格方面达成的价格协议。

通知函指出：根据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范本，以及伊朗已同其他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一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个缔约国企业的管理或资金，或者同类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个缔约国的管理或资金的情况下，若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关联交易所获利润就应包括在该企业所获利润中，并据此征税。由此可见，伊朗国家税务局适用了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并以此作为解决外国分支机构或代理商在转让定价时的操作指南。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正常情况下，对公司收入的计算和利润的确定必须遵守法定的交易原则和准则，对此，税务官应对在伊朗的外资公司或代理商和相关主要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商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查，调查企业获得外资投入的证据和文件，对代理合同是否正确以及其对外公布的收入金额进行确认。

¹⁰ Circular Letter dated 16 August 2006

(2) 在代理商和经纪人方面，按国际惯例要求，在可接受的基础上订立的合同成本加上固定的收入或支出取决于合同订立的一致性和合理性，或类似情况（比如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其佣金或相关费用的金额是根据卖方提供的最终发票的百分比来确定的。佣金或相关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外方应当以现金开户的相关凭证作为信用证明。一般不进行外汇转账或向银行转账。）因此，如果申报的收入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一般佣金率不符，则应以代理商公开的现金账户的最终金额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外币对应的汇率进行折算。因此，外国代理机构取得的佣金收入是根据卖方提供最终发票的金额乘以百分比来确定的，最终发票需要根据相关交易的信用证明来开具。

(3) 负责审计外国公司设在伊朗的分支机构和代理的注册会计师必须清楚地表达他们对客户业务经营情况及所申报收入情况的意见。例如收入是否包括佣金、费用或收到的折扣，并填写附表。换句话说，审计人员必须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审计人员应当使用该通知规定的表格，且必须说明纳税人的收入是否按“独立交易”原则申报。否则，表格应该单独列明根据“独立交易”原则重新计算的收入。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 税务机关应审查提交的合同、相类似的佣金合同，并对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甄别，比对纳税人申报的数据与类似交易的数据。发现不符合国际惯例和市场条件情况的案件时，应根据《直接税法》第97条第3款规定，提交至委员会进行核查。由此可见，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类似问题有处理和判定的义务。

(2) 在判定两个合同或交易是否类似时，应当考虑交易的各种特性。例如交易的类型、其他与相关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复杂性、不同的市场条件以及其他签订各自合同的时间等等。

(3) 在货物或服务由委托公司直接销售，代理只在其账簿上记录折扣或佣金的情况下，代理的收入不应低于“独立交易”的收入。否则，税务局将根据同类事件和合同评估其应纳税所得额。

4.3.4 案例

暂无。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暂无。

4.4.2 程序

暂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暂无。

4.5.2 税务调整

暂无。

4.5.3 案例

暂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

4.6.2 税务调整

暂无。

4.6.3 案例

暂无。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虽然伊朗没有正式的资本弱化规定，但规定伊朗颁布的《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的规定，股东贷款的利息可进行税前扣除，而可抵扣的利率上限是在伊朗参考利率(不再适用伦敦同行拆借利率 LIBOR)的基础上上浮 2.5%。

4.7.2 税务调整

暂无。

4.7.3 案例

暂无。

4.8 法律责任

纳税人应保存好法定账簿，不能提交其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或者拒不出示账簿的，每次将被处以应交税费 10%的罚款。

第五章 中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伊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经伊朗和中国外交部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3 年 7 月 15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该协定生效的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 28 条规定，协定自 200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1.1 中伊税收协定案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98/200308/c1205705/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① 个人税收居民

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指的是中国和伊朗。“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② 企业税收居民

企业是指在“法人团队或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在中伊协定中，企业分别指缔约国双方各自根据国内法成立的，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该国的企业为居民企业。

③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若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照以下规则按顺序确定。当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时，才使用后一标准。

A. 永久性住所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但该住所必须具有长久性。即个人已安排长期居住，而不是为了某些原因（如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逗留。

B.重要利益中心

重要利益中心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即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C.习惯性居处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应采用习惯性居处的标准来判定个人居民身份的归属：一是个人在缔约双方均有永久性住所国且无法确定重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国；二是个人的永久性住所不在缔约国的任何一方。第一种情况下要注意其在双方永久性住所的停留时间，同时还应考虑其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地点停留的时间；第二种情况下对习惯性居处的判定，要将此人在认为一个国家所有的停留时间加总考虑，而不问其停留的原因。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现行法律取得其法律地位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有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对全部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伊朗为所得税。在协定签订日之后，若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3）领土范围

中伊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为“缔约国一方”（中国）和缔约国另一方（伊朗），“中国”和“伊朗”在协定中：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概念上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伊朗”是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主权或管辖下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尽管伊朗国内法中没有对常设机构的规定，但是在中伊税收协定中对常设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在协定中，“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中伊协定通过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规定了常设机构的范围。主要类别包括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

（1）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伊协定规定，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勘探、开发、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中伊协定第5条第4款规定，下列情形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 ① 专为储存、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交付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 专为储存、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为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性质或辅助性质。

同时，中伊协定第5条第7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2）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伊协定第 5 条第 3 款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该工地、工程或活动需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情形构成工程型常设机构。

（3）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伊协定第 5 条 5 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并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这类机构则为代理型常设机构。

但是该企业若从事的为负面清单中规定的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代理人构成了常设机构。

根据中伊协定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独立代理人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这类独立代理人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协定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根据中伊协定，个人或公司在收到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时，需按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付款人需从每笔付款中扣除应纳税款并于次月缴纳。否则，付款人和收款人对税款和相应罚款承担连带责任，该预提税为最终扣税。

（1）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伊朗的企业进行经营的，当该企业构成常设机构时，伊朗可以对其产生的利润进行征税，但应仅以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只要是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不论发生在何处都应允许扣除。

伊朗将常设机构视同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以公平市场价格为依据计算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2）利息

根据伊朗的规定，在伊朗境内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利息发生地伊朗征税。如果利息受益人是中国居民，则可根据税收协定享受 1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3）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伊朗的规定，通常情况下，在伊朗境内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适用 10%~30% 的核定利润率，再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金必须由伊朗客户扣除，于付款月份之后的下一个月的月底前支付。扣除的税款每笔税款为最终税款。中国企业可根据协定享受 1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4）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在伊朗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其他报酬，如果从事劳务时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在有关历年中在伊朗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构成劳务型常设机构。伊朗有权对其征税。

5.1.5 中伊税收抵免政策

（1）税收协定中的规定

中伊税收协定第 23 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中国，中国居民从伊朗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伊朗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在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税时，首先提及的国家应允许从对该居民的所得所征税额中扣除金额相等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缴纳的税收。但该

项扣除应不超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征税的该项所得扣除前计算的税额。

按照协定的任何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居民所取得的所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免税时，该国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2）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税收抵免的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①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五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

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中有关税收抵免的基本规定：

①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②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3）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所得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规定：所得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 and 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4）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暂无。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该规定不仅适用于缔约国双方的居民，还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更重。但此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

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除适用《中伊税收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伊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中国企业在伊朗申请享受协定待遇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的规定，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5.2 伊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伊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规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申请人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伊朗税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主要有以下六项：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5.2.4 启动程序

(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中伊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协商申请时效必须在该项案情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 年内提出。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设定为以下五项：

①申请人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但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不受中伊两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① 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② 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③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3）保护性措施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中伊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伊朗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5.2.6 伊朗仲裁条款

伊朗设有两个仲裁中心，一个是德黑兰地区仲裁中心，成立于1997年，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ICITRAL)仲裁条款。另一个是财政和金融事务部仲裁中心，该中心成立于2002年，大部分使用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CIA)仲裁规则。根据《促进和保护境外投资者法案》的规定，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纠纷不得通过协商解决，必须经过国内法庭的审理。只有在投资者为国家时，两国之间根据双边投资协定框架就纠纷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审查税务纠纷的权威机构是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之日10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纳税人另有要求并得到相关机构同意的除外。纳税人或其代表缺席，或者税务机关代表缺席不影响委员会审查和作出决定。

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的一审决定具有确定性和适用性。在给纳税人发出决定通知的20天内，如果税务人员和纳税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案件应移交给税务纠纷解决上诉委员会仲裁。税务纠纷解决上诉委员会的决议有决定性。

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包括合理的理由，如果决定调整应纳税额，委员会应在决定中详细说明原因及依据。

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应在决定中说明税务评估的依据，如存在评估错误，在纳税人或者税收事务办公室的申请下，应进行审查或者更正决定。

如果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拒绝接收或者调整税收事务办公室发出的评估通知，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应把决定的复印件和评估通知副本发送给税务管理检查机关审查。

纳税人或税收事务办公室在收到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最终决定的1个月内，可以向最高税收委员会申诉，提供充分的证据申请改变

决定，或者因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审查不当，申请重新审理。

如果纳税人或税收事务办公室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反对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的最终决定，申请因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审查不当的索赔，并提供了相应证据，最高税收委员会主席应把申诉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相关部门在审查相关案件时，应在法律证据的支持下，以多数人的意见为主，兼顾少数人的意见。得出适当的决定，变更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原作出的决定或者驳回申诉。

如果相关部门改变了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的决定，案件应被移交到另一个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复议。如果相关地方只有一个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则把案件移交到同一省份邻近城市的税务纠纷解决委员会。

当最高税收委员会对案件持不同意见时，应该把案件移交到最高税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审查有争议的案件时，若处理决定获得全体委员会三分之二的人数通过，决定生效。

5.3 中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伊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中伊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伊朗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与收入来源地国（伊朗）之间就中伊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与收入来源国（伊朗）之间基于中伊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无法达成谅解，并申请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伊朗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税收协定争议中，跨国纳税人是直接利害关系方，应当着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做好税收策划，证据收集和保管工作，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中伊税收争议产生的原因及主要表现

本指南所称中伊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伊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伊税收协定及伊朗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伊朗落地后税务成本增加；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伊朗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由税收协定引发的争议主要有：税收管辖权争议、税收歧视和滥用或不用税收协定；主要体现在征税范围扩大、税款多征、以国内法代替国际法执行等，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伊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伊朗依据伊朗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伊朗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伊朗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伊朗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取得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应当按照伊朗所得税法的要求，在伊朗注册税号，并申报纳税。通过税号注册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伊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伊朗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伊朗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伊朗税务当局全部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伊朗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伊朗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伊朗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伊朗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伊朗设置的场所、机构被伊朗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伊朗税务当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伊朗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伊朗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伊朗的常设机构。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伊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伊朗税务当局争议主要体现在纳税范围（税收管辖权）、纳税额（税收歧视）以及不执行协定争议上，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先自行与当地税务局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则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容易出现久拖不决的情况，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投资者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造成中伊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与伊朗税务当局之间产生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伊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1）全面了解中伊税收协定及伊朗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伊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伊朗税法以及中伊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

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伊朗税法及中伊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伊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管控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伊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3）与伊朗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伊朗税法、中伊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伊朗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伊朗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伊朗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伊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4）寻求中国政府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伊朗税法以及中伊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投资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省市国际税收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5）寻求专业税务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对当地具有经验丰富的跨国企业的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伊朗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第六章 在伊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伊朗开展营业活动前应先完成注册登记。在伊朗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资企业要全面了解伊朗关于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必要时聘请伊朗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中资企业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国内准备的注册所需文件应由公证处公证翻译成波斯语后提交伊朗注册机构。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伊朗企业及外国企业在伊朗设立的分支公司应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纳税申报单、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依照法定账簿核算的利润盈亏结果以及股东的个人身份证、公司股份份额证明材料、（个人）股份份额证明材料一并交至法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并缴纳税款。在第一次呈交上述申报材料后，以后年度如有变动时也应提交。在伊朗无办事处和代表机构的外国公司和法人呈交纳税申报单及缴纳税款的地点是德黑兰。

6.2 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以其来自伊朗的收入纳税。从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证费用或利息中扣除预提所得税。在伊朗境内外提供服务的非居民公司也要缴纳预提税，预提税从支付这些服务的费用中扣除。

6.2.1 在伊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无。

6.2.2 在伊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伊朗,外国企业进行任何活动之前应该先注册。有营利活动(如售后服务)的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和代理企业,和居民企业一样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在伊朗不能拥有财产。

6.2.3 在伊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外国法人或设在国外的企业通过在伊朗投资,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代表处、代理人及类似中间人在伊朗进行经营活动,或转让特许使用权、其他权利,或通过技术转让、培训和技术援助、电影拍摄等活动获得的收入,其在伊朗的代表人应按本法规定的适用税率对其从上述列举的任何活动获得的收入征税。

按照相关规定,在核算伊朗国内或国外法人的所得税时,以前预缴的税款可从应缴的税款中扣除,多缴的税款应予以退还。

6.3 调查认定风险

伊朗法律没有规定任何详细的反避税措施,但税务局可酌情处理反避税问题。伊朗税务机关尚未制定任何转让定价规则。伊朗暂无资本弱化规则,但对股东贷款利息扣除有一些限制。伊朗无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外国银行可扣除用于营运资金或购置固定资产的信贷融资支付的利息和佣金费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提交文件证明外国银行由登记国授权从事银行业务,上述文件必须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驻银行登记国的授权签字人确认,并由驻德黑兰外交机构进一步确认。如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援助组织(The Organization for Investmen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f Iran, OIETAI)发布有关许可证,则由该组织提供确认证明。

(2) 由负责审计付款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提供证明,该证明必须包含信贷融资用于流动资金或购买固定资产。审计公司必须是伊朗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审计机构。

(3) 可接受的费用上限为伊朗参考利率上浮 2.5% (不再适用 LIBOR 利率)。

(4) 可以扣除向伊朗银行支付的利息, 而股息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 未享受协定

中国企业依据伊朗法律在伊朗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 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 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伊朗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伊朗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伊朗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 那么将存在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风险。

(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中国已与伊朗签订税收协定, 在伊方投资的企业向伊朗税务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相关待遇, 适用更低税率。

(3) 未享受抵免或饶让

纳税人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准予其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在计算时, 应区分不同国家或地区 and 不同应税项目, 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 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 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扣除限额。其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 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 在该国家或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 常设机构的认定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伊朗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 其营业利润应当在伊朗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伊朗设置的场所、人员被伊朗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

机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①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伊朗税务当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②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伊朗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③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伊朗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伊朗的常设机构。

（2）导管公司认定

暂无。

（3）受益所有人判定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按照伊朗所得税法的要求，在伊朗注册税号并申报纳税，其注册证明的受益所有人身份，适用中伊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

（4）脱离实质性经济活动享受税收优惠认定风险

暂无。

6.5 其他风险¹¹

目前，美伊紧张局势升级，中东局势错综复杂，不稳定因素较多，叙利亚战火不息，沙特及部分逊尼派国家与伊朗断交，穆斯林内部冲突加剧。伊朗地处中东咽喉，又在宗教、政治、军事上与叙利亚反对派、伊斯兰国及部分逊尼派国家等有极深的矛盾冲突，安全形势不容

¹¹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ir.mofcom.gov.cn/>）

乐观。中资企业须注意安全，尽量不前往清真寺等人员密集场所。如遇突发事件，立刻与当地警察及中国驻伊朗大使馆联系。

(1) 随着美国单方面退出伊朗核协议并不断加大对伊朗制裁，伊朗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提出终止履行部分伊核协议措施。在伊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时，要特别注意做好伊朗宏观政策分析评估，判断所合作领域是否涉及制裁并充分评估合作风险。事前要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2) 在伊朗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多家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及投资业务时，都遇到了某伊朗商业银行信用证到期不付款的违约、买方编造伊朗托收银行信息骗款、黑客攻击邮件篡改银行账号等问题。因此，在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加强防范，做好全面风险管理。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3) 在伊朗投资的主要政治风险包括伊朗国内的制度体系、伊朗国内政局动荡等因素。第一，伊朗严格的制度体系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阻力。伊朗有着严格的雇佣外籍员工的条例，且程序繁杂。此外，伊朗绝大部分生活物资、生产资料、消费品等都受到政府价格管制，一旦遭遇市场动荡，企业欲调整物价，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第二，伊朗国内保守派和改革派矛盾冲突不断。每一次选举都会引发两派的尖锐的矛盾，未来伊朗政局存在不稳定性。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4）在伊朗，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及时办理各类工作准证和签证。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切不可在无居留和工作准证时，在伊朗境内长期停留。考虑到伊朗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建议在伊朗开展长期业务的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聘请当地律师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在与伊朗商签各类合同文本时，建议采用中方熟悉的语言（如英语），并在合同中明确仲裁需遵循英、法等中方律师熟悉的第三国法律，以便在纠纷发生时，最大限度维护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由于伊朗法律环境、执法手段不适合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直接在伊朗境内处理商务纠纷（发生过限制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出境等情况），因此建议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在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同时，也可考虑通过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伊朗总商会、伊中商会、伊朗驻华使馆等渠道寻求有关解决方案。

目前，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在伊朗直接投资尚处于初级阶段，伊朗吸引投资政策存在地区间和部门间差异，个别投资政策尚无具体实施细则，故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应在投资项目实施前，及时征求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开展广泛交流，做好充分调研，寻找有实力有信誉的伊朗合作伙伴，并将伊方承诺的各类优惠政策收录进相关合同或协议；投资项目实施中，

应及时通报项目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与伊朗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伊朗管理外商投资的政府部委为财经部，该部下设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 (Organization for Investmen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f Iran, OIETAI)，作为具体负责外商投资事务的机构。

(6) 在伊朗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疫情及安全风险。伊朗自 2020 年 2 月暴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疫情始终未能得到有效控制。进入 2021 年后，伊朗疫情呈更加高发的态势，每日新增病例数维持在 5000 例以上。特别是伊历新年后，连续数日每天新增 2 万多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伊朗累计确诊病例 6,188,857 例，累计死亡病例 131,474 例；每百人接种疫苗 138.36 剂次，完全接种率为 60.95%。

(7)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领事部查询网址：ir.chineseembassy.org

驻伊朗大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总机兼传真）0098-21-26118905

中国公民紧急求助电话：0098-9122176035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电话：0098-21-26652963，传真：
0098-21-26652968，网址：ir.mofcom.gov.cn。

中资企业或中方人员在进入伊朗市场前，按有关规定需征求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到经商处报到备案。

(8)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伊朗大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处。在伊朗的中资企业人员如遇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可拨打伊朗报警电话 110。如遇火灾，可拨打伊朗火警电话 125。紧急医疗服务电话 115。

参考文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伊朗 2022 年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ir.mofcom.gov.cn/>)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5
- [6] Direct Taxes Act of Iran 2016
- [7] IBFD-Ir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 [8] IBFD-Iran Corporation Taxation
- [9] IBFD-Iran Individual Taxation
- [10] Iranian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INTA)
- [11] Taxes in Iran—Letters of circular -Tax-Related Provisions of 1395 (2016)
Annual State Public Budget
- [12] Social Security Law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附录一 与伊朗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

序号	国家	生效日期
1	阿尔及利亚	2010/3/16
2	亚美尼亚	1997/7/10
3	奥地利	2004/7/11
4	阿塞拜疆	2010/1/25
5	巴林	2008/10/11
6	白俄罗斯	2001/11/15
7	保加利亚	2006/6/29
8	中国	2003/8/14
9	克罗地亚	2008/10/30
10	法国	1975/4/10
11	格鲁吉亚	2001/2/14
12	德国	1969/12/30
13	印度尼西亚	2010/11/25
14	约旦	2008/9/1
15	哈萨克斯坦	1999/4/3
16	科威特	2011/2/12
17	吉尔吉斯斯坦	2005/9/19
18	黎巴嫩	2001/1/19
19	马其顿	2014/1/17
20	马来西亚	2005/4/15
21	阿曼	2009/8/5
22	巴基斯坦	2004/4/24
23	波兰	2006/12/1
24	卡塔尔	2010/9/21
25	罗马尼亚	2007/10/30
26	俄罗斯	2002/4/5

27	塞尔维亚	2011/12/16
28	南非	1998/11/23
29	韩国	2009/12/8
30	西班牙	2006/1/30
31	斯里兰卡	2001/12/26
32	苏丹	2009/6/8
33	瑞士	2003/12/31
34	叙利亚	2001/12/3
35	塔吉克斯坦	2012/11/5
36	突尼斯	2005/6/14
37	土耳其	2005/2/27
38	土库曼斯坦	1999/8/3
39	乌克兰	2001/7/21
40	乌兹别克斯坦	2005/1/18
41	委内瑞拉	2007/1/13
42	斯洛伐克	2018/5/1
43	捷克	2016/8/4
44	塞浦路斯	2017/3/5
45	黑山	2011/12/16
46	匈牙利	2016/12/30
47	越南	2015/6/26
48	印度	2020/9/29
49	肯尼亚	2017/7/13
50	厄瓜多尔	尚未生效
51	芬兰	尚未生效
52	也门	尚未生效
53	挪威	尚未生效
54	塞内加尔	尚未生效
55	摩洛哥	尚未生效
56	埃塞俄比亚	尚未生效

57	意大利	尚未生效
58	孟加拉国	生效日期未知， 2023 年 7 月 1 日孟加拉国实施，2024 年 3 月 21 日伊朗实施
59	伊拉克	尚未生效
60	加纳	尚未生效
61	津巴布韦	尚未生效
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尚未生效

附录二 伊朗税务局组织机构

- (1) MEFA Deputy Minister & INTA President
财政与经济事务部副部长兼国家税务局局长
- (2) Supreme Tax Council
最高税务委员会
- (3) Vice-President for Coordination of Tax Affairs
税收事务协调副总理
- (4) Boards of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税务争端解决委员会
- (5) Tax Disciplinary Prosecutor' s Office
税收纪律检查办公室
- (6) Security Central Office
中央安保办公室
- (7) ICT Center
信息通信技术中心
- (8) Office for Performance Management
绩效管理办公室
- (9) Office for Public Relations and Promotion of Tax Culture
公共关系及税务文化宣传办公室
- (10) INTA President' s Office
相当于税务局局长办
- (11) Deputy of Development of Management and Resources
资源开发管理处
- (12) Office for Renov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Change
行政&创新办公室
- (13)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nd Welfare
行政事务及福利总司
- (14)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inancial and Accountability Affairs
金融责任事务总司
- (15)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ogistic Affairs
后勤事务总司
- (16) Deputy of Research,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国际事务研究规划处

- (17) Office for Tax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税务条例及国际事务办公室
- (18) Office for Tax Research and Planning
税务研究规划办公室
- (19) Office for Training
培训办公室
- (20) Legal Office
法务办公室
VAT Deputy
增值税处
- (22) Office for Oversight on Executive Affairs
行政事务监督办公室
- (23) Office for Development of Systems
系统开发办公室
- (24) Office for Technical Affair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技术事务争端解决办公室
- (25) Office for Examination and Refund
税务检查及退税办公室
- (26) Deputy of Direct Taxes
直接税收处
- (27) Office for Technical Affairs and Tax Audit
技术事务及稽查办公室
- (28) Office for Tax Payer Services
纳税服务办公室
- (29) Office for tax Accounting and Collection
税务会计及征收办公室
- (30) Office for tax Information and Combating Money-laundering
税务资料及反洗钱办公室
- (31) INTA: Iranian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伊朗国家税务局
- (32) MEFA: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Affairs
财政和金融事务部

更新人员：伍玲 曾晓芳 裴进秋 刘婕 肖文彬

审核人员：钱思一 陈蕴文 徐芬 刘宇蒙 邓思远 刘雨叶

